

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指导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

3、组织推动政法战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重大情况和重要信息，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探讨和推动政法工作改革。

4、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组织部抓好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做好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

5、做好信访工作，指导配合政法各部门抓好执法执纪工作。

6、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7、协助党委、政府对本地区、本部门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保证其顺利实施。

8、组织协调各乡镇街、各部门单位开展治安重点地区、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9、按规定履行领导干部提拔使用、晋职晋级和集体、个人评先评优综治一票否决审查程序。

10、向市委、市政府建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奖惩事项。

11、指导同级党政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同时抓好教育、管理下级综合治理人员工作。

12、负责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综合掌握全市

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情报信息，分析预测形势，做好情况通报及信息反馈工作。

13、对影响全局稳定的重大突出性事件和涉及各部门、跨地区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进行协调处置，对敏感期和全市性的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出现的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进行协调处置。

14、负责组织协调对“FLG”邪教残余势力的防控、深挖、打击处理和对“FLG”痴迷者的教育转化工作；研究邪教和各类气功组织的发展规律，掌握邪教发展动向，提出工作对策；协调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指导反邪教学术研究活动。

15、开展涉及危害安全专案侦查工作，辖区的社情调研、线索查证工作，上级组织实施的全局性专题业务基础调研工作，及特情、社联员等秘密力量建设工作。

16、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构建基层社会调查网络，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改善外部工作环境。

17、围绕本地驻军部队、重点军工企业和其他重要军事目标，开展军地隐蔽斗争协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 2、凌源市综治维稳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11.6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11.6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11.61 万元，降低 21.3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信访局行政人员转隶回信访局，人员减少所致。

(二) 支出总计 411.6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61.5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8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4.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50.1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2.18%。主要包括政法委专项工作业务费、综治维稳安保专项及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等业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11.61 万元，降低 21.3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信访局行政人员转隶回信访局，人员减少所致。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50 万元，项目支出 5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61 万元，降低 21.3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信访局行政人员转隶回信访局，人员减少所致。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6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25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11.63 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压减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

业运行（项）71.33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及工资标准上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60.29万元，主要是政法委专项工作业务费、综治维稳安保专项及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9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专项业务工作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0万元，主要是机关退休人员报刊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应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38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0.14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87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人员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07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1.93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93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社工部，所有支出（包括“三公”经费）在我单位账户列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5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社工部，所有支出（包括“三公”经费）在我单位账户列支。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降低 5.45%，主要是压减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1.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5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政法专项工作业务增加，相对应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查清除清缴反宣品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86.23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3 个，涉及资金 40.00 万元；组织对政法委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76.03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综治维稳安保专项项目、政法委专项工作业务费项目、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综治维稳安保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按目标完成区域隐患排查整治及信访维稳安保等核心任务，有效维护了我市社会稳定，保障了我市在全国“两会”等敏感节点的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政法委专项工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经费，此项工作我单位已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全部完成到位，只是财力不足经费未保障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目标完成我市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劳务补贴发放，覆盖大部分监护责任人，有效保障了患者日常监护工作的稳定开展，助力降低患者肇事肇祸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少量预算资金未使用，个别监护责任人补贴发放略有延迟。原因主要是部分患者不定时发病入院治疗，需重新核实时间，提交材料有误，造成资金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启动前通过村、社区通知，电话提醒等方式，明确申领材料提交要求与时限，对特殊情况责任人提供协助，避免漏报、迟报问题。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已对综治维稳安保专项项目、政法委专项工作业务费项目、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1. 综治维稳安保专项项目优、2. 政法委专项工作业务费项目优、3. 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项目优。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支出凭证归档不及时，影响费用追溯效率，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实际工作衔接度不足，对过程管控的指导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项目凭证归档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审核与整理，确保资金流向可查、可溯；二是联合项目执行科室重新梳理绩效指标，结合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量化标准，每季度开展指标执行情况核查，及时调整偏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1.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1.64	总计	62	41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64	41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25	343.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3.25	343.25					
2013601	行政运行	211.63	211.63					
2013650	事业运行	71.33	71.3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29	6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2	3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2	33.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8	3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	2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	2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3	2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1.64	361.50	5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25	293.10	50.1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3.25	293.10	50.14			
2013601	行政运行	211.63	211.63				
2013650	事业运行	71.33	71.3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29	10.14	5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2	3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2	33.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8	3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	2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	2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3	2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3.25	34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52	3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4	12.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3	2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1.64	411.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1.64	总计	64	411.64	41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1.64	361.50	5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25	293.10	50.1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3.25	293.10	50.14
2013601	行政运行	211.63	211.63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71.33	71.33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29	10.14	5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2	33.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2	33.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8	31.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4	0.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	21.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	21.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3	21.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 15	30201	办公费	6. 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 66	30202	印刷费	4. 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 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 9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 3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14	30207	邮电费	2. 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9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58	30211	差旅费	0. 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 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1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 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2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71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6. 11	公用经费合计					55. 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00	6.0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6.0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6.0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2001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21138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76.0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76.0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4.95		34.95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7.49		17.48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91.43		191.42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贯彻党的政法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凌源、法治凌源，全力为凌源全面振兴新突破助力护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好支撑和服务市委“六个加快打造”为目标，推进实施“六大行动”，全力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提供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收入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机制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综治维稳安保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9.99			执行率			99.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政法委1+13+N制度体系为抓手，在谋划、实施、落实上下功夫，压实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党组责任，牢牢把握政法工作的政治方向。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筑牢维稳安保防线，确保我市政治安全、社会稳定、治安良好，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	1	项	1	100%	7.1	7.1							
			项目开工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平安凌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环境效果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平安凌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法委专项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政法委1+13+N制度体系为抓手,在谋划、实施、落实上下功夫,压实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党组责任,牢牢把握政法工作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好支撑和服务市委“六大加快打造”为目标,全力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提供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平安凌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环境效果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平安凌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精神障碍患者看护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凌源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28			执行率			97.1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落实我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切实有效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建立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档案,奖严重精神障碍缓则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使得患者服务管理水平得到切实的提高.									为进一步落实落实我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切实有效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建立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档案,将严重精神障碍缓则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使得患者服务管理水平得到切实的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2002凌源市综治维稳事务服务中心-21138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94.3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94.3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1.08		81.08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57		7.57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9		1.38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扎实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加强统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社会维稳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规范提升行动，扎实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加强统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社会维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1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收入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10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社会效益	调查成果辅助决策采纳率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社会治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机制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